

九江瑞昌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井巷分公司“1·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九江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1

(一) 相 关 单 位 情
况.....1

1.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井巷分公司基本情况.....1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基本情况.....2

3. 九江力丰劳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4

(二) 承包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
况.....5

(三) 涉 事 相 关 人 员 情
况.....5

二 、 事 故 发 生 经 过 及 救 援 情
况.....6

(一) 事 故 发 生 经
过.....6

(二) 事 故 应 急 处 置 及 评 估 情
况.....7

1. 事 故 现 场 应 急 处 置 情
况.....7

2. 善 后 情 况.....	
....8	
3. 事 故 信 息 接 报 及 相 应 情 况.....	8
4. 事 故 应 急 处 置 评 估.....	8
(三) 人 员 伤 亡 及 直 接 经 济 损 失 情 况.....	8
1. 人 员 伤 亡 情 况.....	8
2. 直 接 经 济 损 失.....	9
(四) 事 故 现 场 情 况.....	9
1. 事 故 路 况 情 况.....	9
2. 出 渣 铲 装 作 业 铲 运 机 行 驶 路 线.....	9
3. 死 者 被 发 现 情 况.....	11
4. 事 故 铲 运 机 基 本 情 况.....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刑事侦查情况	12
(二) 司法鉴定情况	13
(三) 刘■■■■身体情况	15
(四) 专家论证会情况	15
(五) 直接原因分析	16
(六) 发包单位履职情况	16
(七) 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存在的问题	17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17
(一) 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7
(二) 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8
五、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20
九江瑞昌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井巷分公司“1·1”一般车辆 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 单.....	22
九江瑞昌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井巷分公司“1·1”一般车辆 伤害事故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签到 表.....	23

2024年1月1日15时至17时15分，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井巷分公司武山采掘项目部在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南矿带-390米南2采场7号巷道口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028716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九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和瑞昌市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司法鉴定（模拟试验）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同时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防范措施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井巷分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基本情况。

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是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2022年4月起运行，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白杨镇。

主要从事承接井下矿山采矿和掘进作业等，年采矿能力约**171**万吨/年，掘进能力约**20**万m³/年。

（1）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分公司设有安全管理部、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部、财务部、供应部、造价合同部、综合管理部**7**个部室。分公司下属武山采掘项目部、武山建安项目部、永平采掘项目部、银珠山项目部等**4**个项目部。

（2）劳动组织与人员情况。

分公司现有员工**193**人，其中正式员工**74**人，劳务工**119**人。

（3）企业证照情况。

《营业执照》：该分公司由瑞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20**日变更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81MABM00Q53K**，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原负责人：胡■■■■■，经营范围：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以下简称武山铜矿）基本情况。

武山铜矿是江铜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大型地下开采铜硫矿山，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白杨镇，矿山建于**1966**年**5**月，企业主要负责人：聂■■■■■。矿山生产能力**165**万吨/年，主要产品

为铜精矿、硫精矿。

（1）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①机构设置情况：矿山设有矿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生产运行部、安全环保部、工程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工会综合部、宣传部等 **18** 个部室。矿山下属有采矿车间、选矿车间、掘进车间、综合车间等 **5** 个二级生产、辅助单位。各二级单位均设有管理职能组和作业工段，工段下设有班组。

②劳动组织与人员情况：矿山井下分三班作业，行政后勤为一班作业，按规定施行了领导下井带班作业；矿山现有在册员工 **1578** 人，其中合同制员工（武山铜矿正式职工）**1252** 人，劳务派遣工 **326** 人；矿山井下生产有自营和外包施工两种形式，矿属采矿车间、掘进车间为自营井下掘进和采矿作业，除主要管理人员外，生产人员为劳务工。

（2）企业证照情况。

①《营业执照》：该矿由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变更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733912285X**，企业类型：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负责人：聂■，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代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②《采矿许可证》：由江西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变更采矿证，证号：**C3600002010013220054851**，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铜矿、钼矿、硫铁矿、金、银、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3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2.5455 平方公里，有效期：2020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总证编号（赣）FM 安许证字〔2012〕M1586 号，有效期：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地下开采安全许可证编号（赣）FM 安许证字〔2006〕M0650 号，类型：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许可范围：铜、钼、硫、铁、金、银矿 165 万吨/年，竖井+斜坡道联合开拓地下开采，-460 米以上 6 个主要生产中段。有效期：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云池口尾矿库安全许可证编号（赣）FM 安许证字〔2014〕M1659 号，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3.九江力丰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丰公司）基本情况。

瑞昌鑫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31日，经过瑞昌市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法人单位。公司成立之初名为：瑞昌鑫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法人：吴■。住所：瑞昌市东方星城34栋103号。2006年2月8日与武山铜矿签订了劳务合同书。

2013年6月19日瑞昌鑫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更名为九江力丰劳务有限公司，法人：吴■，后变更为袁■。营业执照证号：91360481781462039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

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就业服务、劳动事务代理、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劳务承包等。有效期：2005年10月31日—2020年10月31日。公司管理人员设有总经理1人、财务经理1人、业务经理2人、法律顾问1人等共9人。

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6048120260818033，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有效期：2023年8月19日—2026年8月18日。

（二）承包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武山铜矿与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井下采掘施工作业《武山铜矿井下采掘工程承包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涉事相关人员情况。

1.刘[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族，年龄55岁，出生年月：1968年10月22日出生，江西瑞昌市人；2008年12月28日由武山铜矿与力丰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后派遣至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从事井下作业，从事松石工兼运矿工，其在事故中死亡。

2.周[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族，年龄50岁，出生年月：1974年1月27日出生，江西瑞昌市人；2008年12月28日由武山铜矿转入与力丰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后派遣至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从事井下作业，从事铲运机工，其为事故中的铲运机司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月1日7时30分左右，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武山铜矿采掘项目部工段长程■在工段排班房召开了生产一线人员（-370米至-390米掘进班组）班前会，交代了当天的工作任务，刘■与周■参加了班前会。会后，刘■向程■请假，说因他女儿生小孩，31日晚上熬夜陪护，身体有点不舒服，想当天下午再下井作业，程■同意了刘尊富的要求。刘■10时左右从工段回家，在家沙发睡觉至中午12时左右，接到女婿电话说女儿生了个儿子，随后刘■打电话给周■说“14时上班，做完事可以赶到九江看望女儿”。

13时59分，刘■与周■2人从武山铜矿新南副井入井至南矿带-370米南2休息室，把外套、手机等放至休息室，随后从-370米南2采场将铲运机开至-390米南2采场5号巷口停放好。他们当天的主要工作任务是-390米南2采场5号巷放炮后，运输矿石。

14时30分左右，刘■开始检撬松石，周■进行监护；15时左右，刘■检撬松石完毕离开作业面，周■开始驾驶铲运机装矿作业；17时左右，周■装矿作业结束后寻找刘■下班，在-390米没有见到刘■，便到-370米寻找，-370米也没有发现刘■。在寻找刘■的过程中，遇见黄■，并询问是否见过刘■，黄■回答未见到并提醒周■带着刘■

的衣物去-400米南2采场寻找，于是周■带上刘■的外套（手机在衣服中）到-400米南2采场继续寻找，仍未找到刘■。17时50分左右，周■将此消息报告采掘项目部中班负责人陈■后，于18时03分从南矿带-410米南副井乘罐出井。

18时左右，采掘项目部中班负责人陈■将情况向采掘项目部经理刘■进行汇报。18时07分，刘■先后电话联系刘■、周■确认情况，周■将现场寻找的情况进行了汇报。因刘■电话不在身上，刘■安排刘■的同村同事余■去刘■的家查看。18时17分，余■通过微信询问刘■妻子后回复刘■“刘■已回家”，刘■便把信息告诉相关人员。

19时40分左右，余■再次打电话告知刘■，刘■妻子说刘■没有回家。刘■便从瑞昌家中出发，准备组织人员下井寻找。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9时43分，刘■联系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的安全管理部副部长朱■查找刘■出井打卡记录。19时46分，朱■查询后回复未见刘■出井记录。20时14分，刘■组织人员分成两个小组进入井下开展搜救。

第一组由陈■、铲车工黄■两人沿新南副井-410米中段入井，搜寻各井口、石门巷道、-410米南1至东7穿脉，然后对-400米S1至E7采场各凿岩巷、采联道、硐室开展搜救。

第二组由刘■、余■、周■三人从南副井-360米中段入井，沿-360米、-370米（遇到黄■，一并加入搜救）、-380米、-390米各凿岩巷、采联道、硐室寻找，约22时左右，在南-390米南2采场7号巷道口附近找到刘■，确认无生命体征后，通过微信电话报告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值班领导彭■。

2.善后情况。

1月7日，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与死者刘■家属协商处理工亡补偿，并做好了安抚死者家属等事宜，善后赔偿已经到位，社会秩序稳定。

3.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1月1日20时58分，刘学将刘■失踪的相关情况报告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生产副经理熊■。熊■接到报告后于21时48分向武山铜矿副矿长张■报告。22时左右，确认刘■无生命体征后，刘■向彭■做了报告，后向瑞昌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进行报告。

4.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综合评估，事故调查组认为，瑞昌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故相关单位应急处置得当，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及时，妥善做好了善后赔偿工作。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刘■，男，汉族，55岁，1968年10月22日出生，身份

证号码：[REDACTED]，江西瑞昌市人，作业工种：松石工兼运矿工。在事故中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028716元。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路况情况。

铲运机运行巷道规格为3.6米（高）×3.6米（宽），路面硬化铺设混凝土，顶板锚网喷浆支护，现场通风良好，照明充足。

2.出渣铲装作业铲运机行驶路线。

5号巷作业面—5号巷开口处至9号巷开口处联络巷—9号巷开口处至溜矿井，全程距离约120米，途经6号巷、7号巷、8号巷的开口处均已施工成型供行人避让（如下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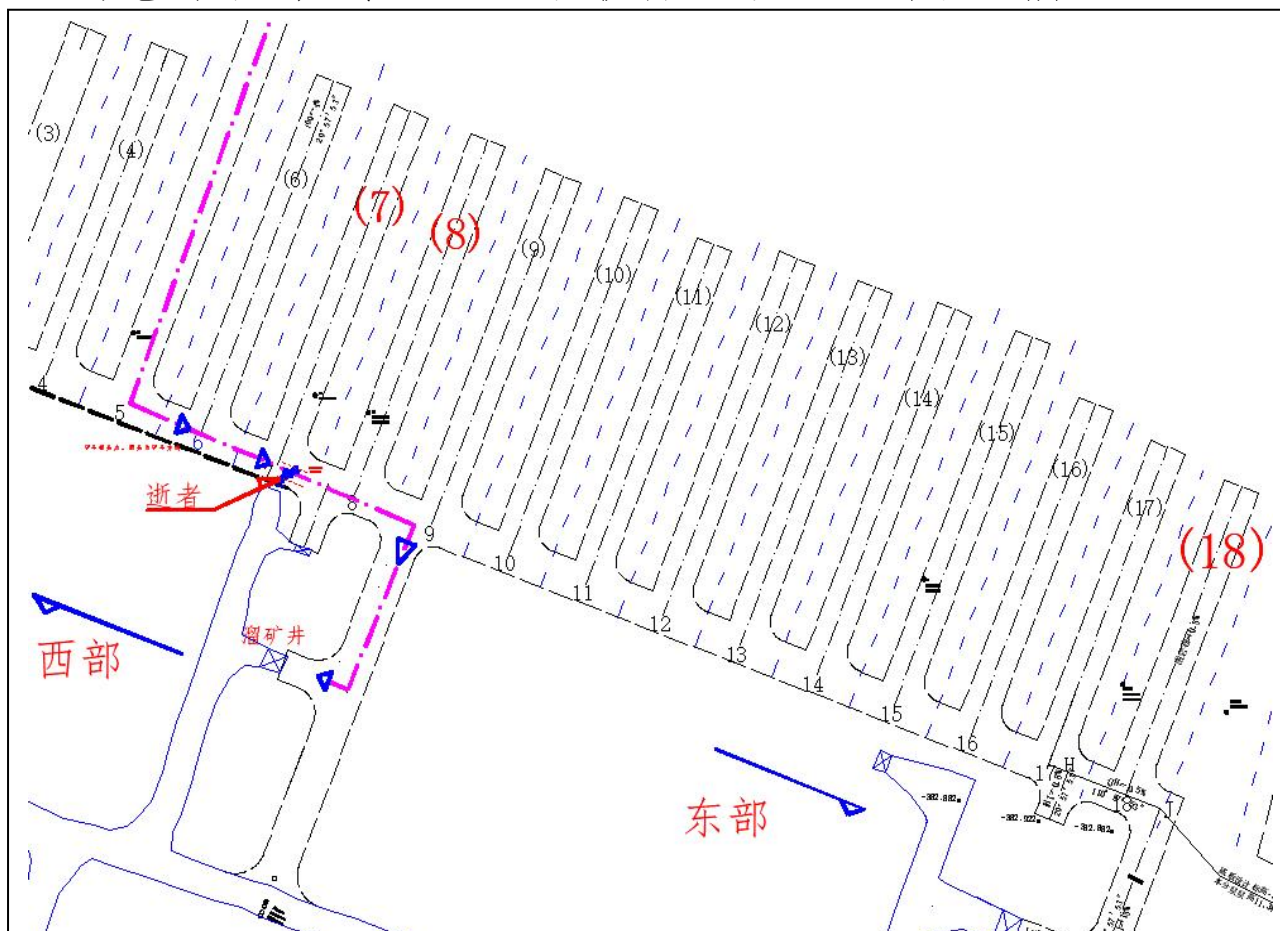


图1 -390米南2采场铲装作业路

3.死者被发现情况。

刘尊富遗体被发现于铲运机运输路中间 7 号巷开口位置(见图 2)，发现时头部朝西部，腿部靠近 7 号巷开口巷道中间且东部（如下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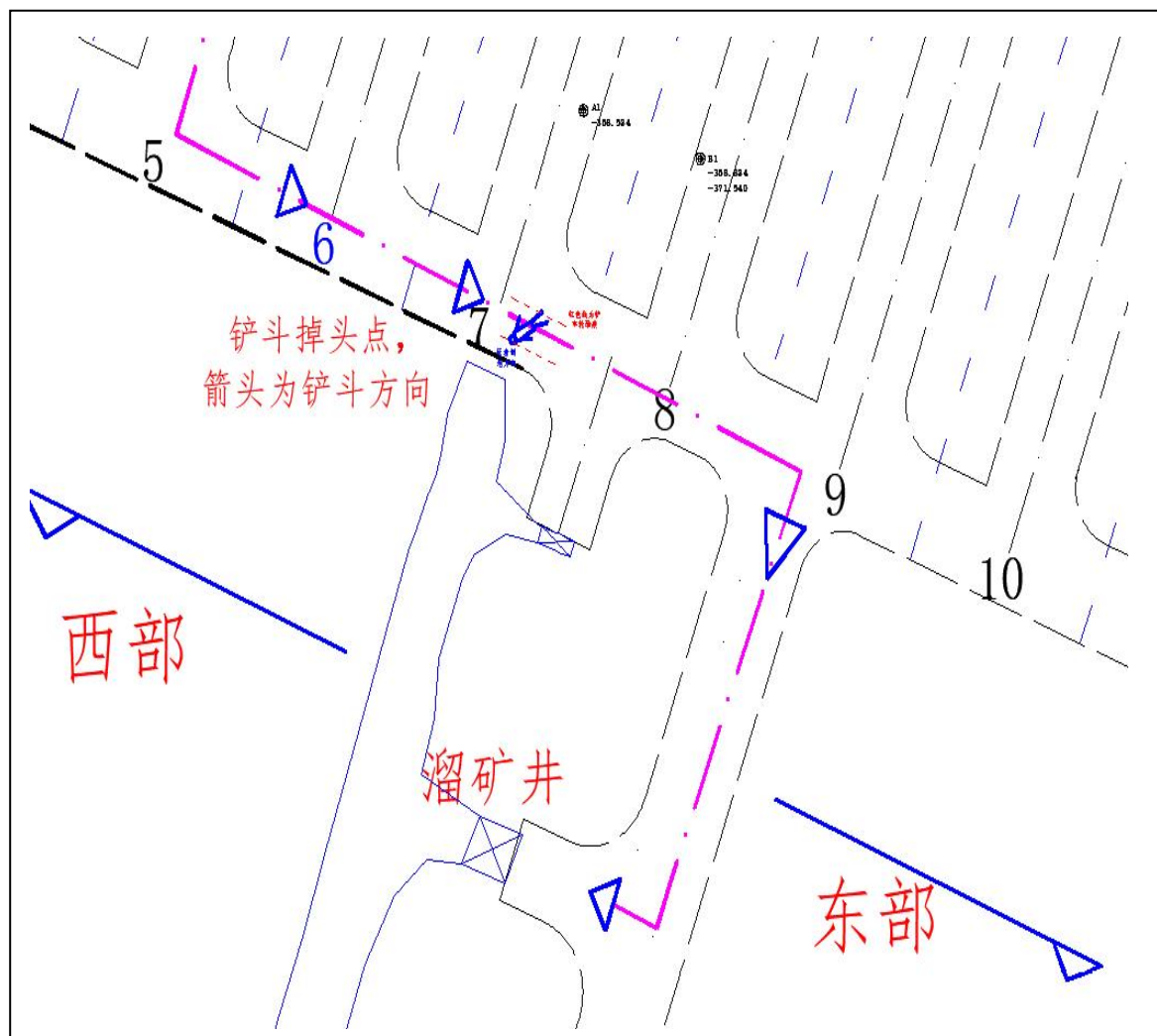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发生位置 1



图3 事故发生位置2

4.事故铲运机基本情况。

厂内编号：B13；品牌号：鑫茂矿山机械；车辆类型：柴油铲运机；出厂编号：23-1317；外廓尺寸：6800mm（长）×1806mm（宽）×2090mm（高）；车身颜色：黄色。（以下简称：柴油铲运机）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刑事侦查情况。

1.初查情况：由于刘[REDACTED]死亡时间和原因不明，事故发生时没有事故第三见证者。1月2日0时18分，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

采掘项目部经理刘■向公安部门报警，1月2日11时03分，武山派出所的处警人员徐建华、随同瑞昌市刑侦大队技术队民警前往现场勘查，并开展现场模拟作业，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经勘查初步确认死亡原因为意外死亡，武山派出所出具了《接处警登记表》，并作为群众救助服务案件处理。1月9日，瑞昌市公安局出具了《武山铜矿井下员工意外死亡的调查说明》，确认死亡原因为意外死亡。

2.深度调查情况：因刘■死亡原因不明，4月1日，事故调查组召开了事故原因分析会，要求瑞昌市公安局针对刘■死因进行深度调查。会后，瑞昌市公安局围绕刘■和周■债务纠纷、矛盾纠纷、通话记录情况及感情纠纷等情况开展了深度调查。5月11日，瑞昌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了《关于刘■非正常死亡情况调查报告》，排除了他杀可能。10月8日，瑞昌市公安局出具证明“发现铲运机前后部位均未发现碰撞痕迹及相关生物检材，铲运机底部及车轮内侧未发现喷溅血迹现象，符合人死亡后被车辆进行碾压。”

（二）司法鉴定情况。

2月29日，事故调查组委托了九江南湖司法鉴定中心做模拟实验，鉴定结论如下：1.根据模拟试验得出铲运机铲斗朝东部时，直立状态的假人在驾驶员视野范围内可以成立。2.根据模拟试验得出铲运机倒车出溜矿井时，直立状态的假人在驾驶员的视野范围内可以成立。3.根据模拟试验得出铲运机倒车出溜矿井时，卧

位状态下的假人不在驾驶员的视野范围内。

2024年4月1日，事故调查组召开了事故原因分析会，要求九江南湖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整体情况做进一步鉴定。5月11日，九江南湖司法鉴定中心围绕该起事故中车辆的性能、速度、驾驶员行车视野、死者在被车辆碾压前的应急处置情况、死者生前身体状况等情况，与事故调查组人员一同下井做了二次模拟试验。鉴定情况如下：

1.厂内编号为“B13”号鑫茂矿山机械牌柴油铲运机模拟试验车速为3.28km/h—3.53km/h（0.91—0.98m/s）；

2.“B13”号鑫茂矿山机械牌柴油铲运机运行车速缓慢，且作业现场为水泥硬化路面，路面平坦、通风良好、照明充足，在此情况下，被碰撞人员有足够的应急逃生条件；

3.排除死者刘某某站立时被撞倒的可能性；

4.“B13”号鑫茂矿山机械牌柴油铲运机司机身高为1.62m，当呈侧位坐姿操作柴油铲运机的眼睑视野高度为0.62—0.63m，驾驶过程中驾驶员存在视觉盲区，无法发现倒地后的刘某某；

5.“B13”号鑫茂矿山机械牌柴油铲运机铲斗朝东部时，直立状态的A点、B点、C点假人均在驾驶员视野范围内，且有充足的避让空间及逃生条件。

6.“B13”号鑫茂矿山机械牌柴油铲运机倒车出溜矿井时，直立状态的A点、B点、C点假人均在驾驶员的视野范围内，且有

充足的避让空间及逃生条件。

7. “B13”号鑫茂矿山机械牌柴油铲运机倒车出溜矿井时，卧位状态下的C点假人不在驾驶员的视野范围内。

8.当柴油铲运机启动后呈作业工况下周围环境噪音10秒内数值为：101.5ba—104.9ba，且“B13”号鑫茂矿山机械牌柴油铲运机与人体颅骨发生接触、碾压时，因轮胎接地面大，路面散落碎小矿石及途经排水沟槽形成的颠簸感，导致刘某某头颅爆裂及下肢被暴力碾压后，驾驶员无法察觉也无法感知。

（三）刘■■■身体情况。

根据2023年9月20日刘■■■体检报告：血脂检查甘油三酯10.08mmol/L。甘油三酯过高会导致血管壁的脂质沉积和动脉内膜炎症，增加血栓形成和动脉阻塞的风险，指数变高会使得血液变黏稠，导致血流速度减慢、血管压力增大，可能会造成血管堵塞，从而诱发冠心病的发生。

2024年1月22日和3月19日，刘■■■妻子周■■■提供了两次情况说明，证明刘■■■女儿已孕突发肚子疼，2023年12月31日刘■■■同妻子、女儿、女婿到九江市医院办理住院分娩，当日整晚一直在医院进行陪护，1月1日早上刘■■■自述一晚上没睡，有头晕心里发慌及身体不适。

（四）专家论证会情况。

2024年6月11日和6月14日，事故调查组组织了两次事故鉴定专家论证会，对九江南湖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对厂内编号

为“B13”号鑫茂矿山机械牌柴油铲运机铲装作业过程进行痕迹物证综合鉴定》报告进行了论证，专家组一致同意了鉴定报告结论：刘某某先系卧位状态，后被较大机械性暴力作用多次（柴油铲运机轮胎拖拽、夹带、碾压）致头部及双下肢损伤而死亡。造成卧位状态原因不排除刘某某因身体原因突发疾病晕倒在地。

（五）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当班作业人员松石工刘■■■■进入编号为“B13”号鑫茂矿山机械牌柴油铲运机作业行驶区域后，先系卧位状态倒在了铲运机行驶的路线上，因驾驶员周■■■■驾驶过程中存在视觉盲区，且铲运机作业时噪音数值达到100分贝以上，致使其无法发现倒在地上的刘■■■■，导致刘■■■■后被碾压致死。造成卧位状态原因不排除刘■■■■因身体原因突发疾病晕倒在地。

（六）发包单位履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调查组认定，武山铜矿作为发包单位基本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1）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2）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3）定期组织了安全教育培训；（4）事故当日安排了相关安全检查；（5）与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签订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各自的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督促了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落实安全管理职责；（6）执行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7）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8）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属地主管部门上报了事故情况。

（七）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存在的问题。

1.铲运机司机周■■■■铲装作业未按照《铲运机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作业^[1]，未对铲运机作业的运行环境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2.现场管理缺位。（1）交接班不到位。早、中班现场管理人员交接班存在真空时段，现场监护、指导和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刘■■■■、周■■■■进班后现场近两个小时无监管人员。（2）员工互帮互保不到位。当班作业人员周■■■■与刘■■■■未严格执行岗位互联互保，在作业过程中未做到互相提醒、互相照顾、互相监督、互相保证。

3.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掘进面作业点多面广，作业范围广，而矿山井下一线岗位均为劳务派遣工，目前矿山工段值班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只到现场安全巡查，对作业地点出现的安全隐患一般由劳务派遣工视情况自行处理，安全隐患治理未能形成闭环管理，存在盲区和薄弱面。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铲运机安全操作规程》2、操作时“十要”（2）启动铲运机前，要通知周围无关人员撤至安全区域，驾驶作业时集中精力驾驶，要有专人现场监护，严禁酒后开车。

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现场管理缺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瑞昌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2]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刘[REDACTED]，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武山铜矿采掘项目部松石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进入铲运机作业的危险区域，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周[REDACTED]，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武山铜矿采掘项目部铲运机司机。未按照《铲运机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作业，未对铲运机作业的运行环境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未严格执行岗位互联互保，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瑞昌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建议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武山铜矿采掘项目予以辞退。

3.黄[REDACTED]，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武山铜矿采掘项目部班组长（早班）。早、中班交接班不到位，现场监护、指导和管理的工作不到位，导致刘[REDACTED]、周[REDACTED]进班后现场近两个小时无监管人员。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瑞昌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的规定，给予行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

处罚。

4.黄■，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武山铜矿采掘项目部班组长（中班）。早、中班交接班不到位，现场监护、指导和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刘■、周■进班后现场近两个小时无监管人员。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瑞昌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程■，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武山铜矿采掘项目部工段长。安全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未针对当班作业任务进行详细安全交底，早、中班现场管理人员交接班存在真空时段，导致刘■、周■进班后现场近两个小时无监管人员。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瑞昌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刘■，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武山铜矿采掘项目部项目经理。对项目部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等工作不深入、不细致、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瑞昌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熊■，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安全生产副经理。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副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项目部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等工作不深入、不细致失察，对本次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瑞昌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8.胡[REDACTED]，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常务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未认真落实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项目部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等工作不深入、不细致失管失察，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瑞昌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4]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一）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机械设备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施工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域的不安全行为。严格落实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一线安全管理监管力量，对关键岗位和关键作业环节应重点监管和监控，避免类似现象再次发生。

（二）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要对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岗位或作业场所必须实行 24 小时盯守，井下作业场所不得出现安全管理人员空班漏检现象；作业人员未经当班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确认前不得作业；要建立班组安全联锁机制，做到一人违章作业，班组内成员第一时间互相刹车叫停、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形成班组安全生产共同体。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一是加强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注重员工的安全意识、安全操作技能、隐患辨别处置能力和自保、互保、联保的能力培训，特别是加强员工现场实际操作培训，全面提高员工安全素质；二是加强班前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利用班前会查安全、讲安全，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素养；三是车间要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应知应会等操作能力现场考核，对已入职的作业人员素质和从业经验严格把关，确保现场作业人员具备应有的操作技能。

（四）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应加强对作业队伍的管理，严格劳动纪律，开展劳动纪律自查自纠工作，对劳动纪律管理提出刚性要求，切实增强作业人员遵章守纪和规矩意识，树立正确的安全理念，形成良好的安全习惯。

（五）江铜建设井巷分公司应时刻关注作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作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六）武山铜矿要针对井下劳务派遣用工队伍整体学历水平偏低、员工队伍不稳定、安全意识不足等问题，严格落实《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通知》（赣办发〔2024〕17号）要求，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措施，稳妥有序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

（七）武山铜矿要以此次事故为教训，多措并举扎实开展事

故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公司和外包单位从领导到基层员工从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应汲取的教训等方面全面进行再分析、再梳理、再反思，做到人人主动找隐患、人人身心受教育，人人积极去落实。

